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最新業務情況 可能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業務情況。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擬出售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90%股權(「可能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黑河龍江為本公司的間接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

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黑河龍江股權，且黑河龍江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可能出售事項，正在進一步落實具體交易方案。

#### 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

黑河龍江近年來經營業績不佳，連續虧損，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影響較大。可能出售事項是基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發展所需，符合本公司整體業務轉型，有利於本公司集中發展新業務；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現金流，為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積極作用，有利於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故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等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無法確定可能出售事項會否實現，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